

附件二

(原件: 西班牙文)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鉴于:

签署本协定即终止危地马拉境内30多年的武装冲突, 结束我国历史上一个悲痛
的阶段,

在最近几年间, 寻求政治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为危地马拉社会提供了对话和
谅解的新机会,

从今以后将开始维护和巩固和平的任务, 这项任务应使全体危地马拉人团结
一致,

为此目的危地马拉根据各项和平将具备一个综合议程, 其重点在于消除冲突的
根源和奠定新的发展的基础,

履行上述各项协定构成一项不可违背的历史性承诺,

为了提高今世后代的认识, 必须反省各项和平承诺的深远意义,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兹协议如下:

一、概 念

1. 各项和平协定反映全国的共识。这些协定经民间社会大会所代表的和民间
社会大会以外的各阶层人士保证。协定的逐步履行应可满足危地马拉人的正当愿
望, 并应可使全体人民为了这些共同目标而协同努力。

2. 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奉行保证和保护对人权的充分尊重的原则和规范, 并重
申它致力使人权获得尊重的政治意志。

3. 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人民有权自由地居住和生活在危地马拉境内。共和国

政府承诺保证他们能体面和安全地回返和重新定居。

4. 危地马拉人民有权充分了解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事件的真相。以完全客观公正的态度澄清所发生的事件,将有助于巩固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进程。

5. 确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是建设一个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族统一国家的根本。尊重和行使全体危地马拉人的政治、文化、经济和精神信仰权利,是建立一种反映危地马拉多元化的新的和睦相处关系的基础。

6. 稳固持久的和平必须基于参与性的社会经济发展,这种发展应以公益为重,响应全体人民的需要。它要求社会正义作为民族团结统一的支柱之一,并要求持续的经济增长作为满足人民的社会需求的条件。

7. 要实现社会正义和经济增长,社会各阶层的公民都必须有效地参与。国家应有责任增加这些参与的可能性,并应作为全国发展的带路人、立法者、公共投资的源头和基本服务的提供者、社会协作和争端解决的促进者加以鼓励。为此,国家必须加强征税工作,将公共支出优先用于社会投资方面。

8. 为了促进增长,经济政策的方针应防止在社会经济方面出现排他性过程,例如失业和陷于贫穷,并应最适度地利用经济增长的利益造福全体危地马拉人。提高人民的生活、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培训水平,是实现危地马拉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9. 国家和社会的机关组织应协同努力,解决各种土地问题和促进农村发展,这些都是解决大多数人口处境的根本对策,因为他们都住在农村,受贫穷、不公平和国家机构的弱点的影响最大。

10. 巩固文职政府权力是民主制度的存在的一个必不可少条件。武装冲突的结束为更新各种体制提供了历史性机会,使这些体制能以明文规定的形式,保证危地马拉人民享有生命、自由、正义、安全、和平和人格的完整发展。危地马拉军队必须使其职能适应一个和平与民主的新时代。

11. 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安全和体面地获得合法地位,是国家利益的一个要素,它符合和解和完善一个没有排他性的民主制度的目标。

12. 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宪政改革奠定了实质性根本基础,以便危地马拉社会在法治的框架内实现和解,民主共存,充分遵守和严格尊重人权。

13. 选举是危地马拉向可以发挥功能的分享民主制度过渡所必不可少的。完善选举制度将能加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促进危地马拉的民主改造。

14. 执行源于各项和平协定的全国议程是一个复杂的长期项目,国家各机关和全国各种不同社会和政治力量必须决心将所作出的承诺付诸实行和参与。这项努力意味制订一项战略,以务实态度作为优先事项逐步履行这些承诺,从而在危地马拉历史上开始发展和民主共存的新篇章。

二、各项和平协定的生效

15. 本《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由基于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城签署的《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中实现民主化问题框架协定》和根据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签署的所有协定组成。这些协定是:

(a) 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b) 1994年6月17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c) 1994年6月2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d) 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e) 1996年5月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

(f) 1996年9月1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

社会作用的协定》；

(g) 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

(h) 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

(i) 1996年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j) 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

16. 除了签署后即行生效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外，构成《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所有协定将于签署本协定之时刻起正式和全面生效。

三、致 谢

17. 在结束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的历史性谈判进程之际，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协助缔结《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危地马拉人士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它们并强调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社会大会和联合国的调停所起的作用。它们也珍视由哥伦比亚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合众国、挪威王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组成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所提供的辅助。

四、最后条款

第一条.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应于签署之时刻起生效。

第二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特别是通过官方的教育方案。

1996年12月29日订于危地马拉城。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里卡多·拉米雷斯·德莱昂(签名) 豪尔赫·伊斯梅尔·索托·加西亚(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

里卡多·罗萨莱斯·罗曼(签名) 豪尔赫·埃迪尔韦托·罗萨尔·梅伦德斯(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

代表联合国：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